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珮伶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65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h779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119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台灣模擬教育協會混淆奧林匹亞競賽概念，且冒稱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導並以此宣傳競賽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以下簡稱法務局）113年12月16日北市法保字第11330567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：「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應……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……」、第5條規定：「政府、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，提供消費者運用，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，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。」
- 三、法務局於113年8月接獲民眾陳情台灣模擬教育協會疑涉混淆奧林匹亞競賽名義，並冒稱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指導舉辦「台灣經濟學奧林匹亞」相關



古亭國中 1131225



\*QCAA1136009236\*

競賽及挑戰營，致民眾誤信該競賽及相關培訓均係國教署所監督指導等情，法務局爰將相關內容反映予教育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。

四、國教署後於113年9月11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098561號函要求旨揭協會於相關網站、計畫書及獎狀等處，移除國教署擔任指導單位之標示，避免外界混淆。

五、請貴校提醒師生、家長避免遭訊息誤導；貴校已報名學生或家長，如係遭訊息誤導而報名者，可向協會主張退費，如業者拒絕退費，可提出消費爭議申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